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洪美菁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81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促字第 100001151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署函詢「河川疏濬」是否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適用範疇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署 100 年 3 月 28 日經水政字第 10006001660 號函。
- 二、查 99 年 9 月 10 日本會曾召開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草案」會議，有關新增「河川疏濬」為促參法第 3 條公共建設項目乙節，因未獲與會者共識，故尚未納入促參法修法草案之第 3 條公共建設範疇。
- 三、至來函說明三所詢，有關「河川疏濬」是否為促參法第 27 條所稱附屬事業項目之一乙節，按促參法第 27 條第 1 項，略以：「主辦機關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，得協調內政部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…後，開發、興建供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。」因「河川疏濬」無前開「開發、興建」行為，爰無促參法第 27 條適用情事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宇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經濟部水利署



10053075790